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7820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78205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578206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578206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578206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578206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重庆市交通局以渝交管养〔2022〕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LNG加气站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增设LNG加气站成套设备2座。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85.44万元。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设备、结构的设计、制造、测试等各项工作的费用、税费及设备的安装、安装材料、人工、吊装、检测、调试、后期营业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LNG加气站的各项专项验收直至营业前各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

2.5 交货地点：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

2.6 交货期：90日历天。其中，60日历天内供货（以招标人下达书面通知时间起算），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7 质量保证期：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gw）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发布。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整幢

联系人：夏女士

电 话：023-81398897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23-63850372

2023年 月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整幢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23-8139889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3-63850372 |
| 1.1.4 | 项目名称 | 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增设LNG加气站成套设备2座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设备、结构的设计、制造、测试等各项工作的费用、税费及设备的安装、安装材料、人工、吊装、检测、调试、后期营业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LNG加气站的各项专项验收直至营业前各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 |
| 1.3.2 | 交货期 | 90日历天。其中，60日历天内供货（以招标人下达书面通知时间起算），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 1.3.3 | 交货地点 | 渝蓉高速围龙南、北侧服务区内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5 | 质量保证期 | 24 个月。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起算时间自项目正式投运时开始。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财务要求**  2020年、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指投标人在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准）完成的1个类似LNG加气站设备供货业绩。  工程造价：合同单项金额不低于150万元。  3.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供货合同、发票及验收报告。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  5.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2 其他证书  5.2.1具备至少1种设备（压力容器或加液机设备）为自主生产，提供自主生产产品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其余设备可外采；  5.2.2具备对应许可证书，包括：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防爆合格证、液化天然气（LNG）加注装置防爆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或压力管道元件）；  5.2.3投标产品须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并具备接入中石油一卡通零管系统功能，提供测试报告。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以上相应的产品检查合格报告、合格证及测试报告。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并应根据自身实力以及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2.报价为货到买方交货地点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设备费、材料费（现场阀门、仪表、电缆、管路及辅材）、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设备调试费、试运行费、培训费、物资类增值税以及其他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3854400.00 元（含税价）（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只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LNG加注站成套设备清单不设置最高限价且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以及对招标文件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围龙服务区LNG。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明标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封面设置、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商务部分的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5）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  7.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0.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保证期、交货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及投诉受理部门：重庆渝蓉高速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1398897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10.4 | 交易服务费 | 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规定执行。  由中标人全额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不单列。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不单列。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经济部分

3.1.1.3技术部分

3.1.1.4商务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近年财务状况表

（4）类似项目情况表

（5）承诺

（6）其他证书

（7）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抽签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部分15分；  2.商务部分5分；  3.投标总报价80分。 |
| 2.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综合方案  （5分） | | 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后，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版面整齐、表述清楚、内容全面、图文并茂。  优得：4.00-5.00分；良得：2.00-4.00分（不含）；一般得：1.00-2.00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 安装方案  （5分） | | 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编制合理，运行、调试程序合理，安全可行性高，质量保证措、安装措施合理得当。  优得：4.00-5.00分；良得：2.00-4.00分（不含）；一般得：1.00-2.00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 维护方案  （5分） | | 提供的设备易于维护、易于管理，运行可靠，故障率低。  优得：4.00-5.00分；良得：2.00-4.00分（不含）；一般得：1.00-2.00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 2.2.2（2）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业绩  （3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的基础上，投标截止日前 3 年，指投标人在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准）完成的1个合同单项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类似LNG加气站设备供货业绩，加0.5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供货合同、发票及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2分） | | 1.投标人自行承诺重庆地区设备售后服务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还须提供不少于如租房合同、人员电话、水电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自行承诺设备调试完成后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包含提供培训资料）（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还须提供培训资料。  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2.2.2（3）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 交货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保证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 |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设备清单总报价一致，设备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数量、分部分项设备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2）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1） | | 允许偏差率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不设偏差范围。 |
| 3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技术方案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  （2） | 商务部分得分（B） | | 投标人业绩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 投标总报价 | | 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投标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8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0.5 分，每减少1%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设备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设备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数量、分部分项设备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0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3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5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交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质量保证期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设备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设备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数量、分部分项设备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设备清单填报价格。分项名称、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设备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渝蓉高速围龙服务区（南、北）LNG加气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名称）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1.1上表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设备申请计划单》进行供货，并以实际进场验收合格的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材料单价不因甲方实际需求的材料数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1.2 该单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对采购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货到工地现场的落地价，包括所订产品的原材料、制作、供应、安装、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装卸、利润并包含总包管理费、采购及保管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除发生下列①②③④中所列的情形之一外，在合同履行期单价固定不调整。

①甲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②不可抗力；

③法定情势变更；

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3 供应区域：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期：60日历天内供货（以甲方下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算），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货地点为甲方 施工现场，甲方现场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

**第三条：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国家或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规格等分类包装，不影响运输与保存，确保货到工地时完好无损并利于保存。施工单位使用完成后，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凡由于对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补发货。否则，视为乙方供货不及时，按照本合同8.5进行处理。

**第四条：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4.1乙方必须有满足供应的生产、储备及供应运输能力，确保施工需要。

4.2乙方负责以合理的运输方式将产品送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卸货并按甲方要求码放整齐，保证堆放安全，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中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货到工地由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乙方共同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质量及数量。初步验收合格填写《设备进场初步验收单》，各方共同签字确认。若产品质量经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且不能影响甲方工地安装，因产品质量问题耽误甲方工地安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5.3 设备安装完成后【 】日内对设备进行调试，设备的调试、检测、校准所需的工具均由卖方自带，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试所用材料费、调试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并填写《设备进场最终验收对账单》并由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此对账单作为结算依据。

5.5验收标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材料验收后并未解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如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花色、尺寸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不符（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货物有缺陷（包括原材料潜在缺陷）、损坏而非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换货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乙方不能调换的，视为乙方供货不及时，按照本合同8.5进行处理。

5.3甲方对产品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办法**

6.1质保期：设备整体质保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本身质保期更长的，适用产品本身的质保期。

6.2 材料质量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最新技术标准，在各种技术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标准较高者为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已生效招投标文件双方认可并确认的各项质量承诺，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6.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付款与货物、服务质量挂钩，如果乙方货物、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货款。

**第七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7.1付款方式：

7.1.1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97%货款；

7.1.2剩余3%尾款作为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无违约行为时,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7.2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单》、并附《设备进场最终验收对账单》及合同复印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3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在下期货款中扣除并保留继续向乙方继续追索的权利。

7.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无法开具发票为由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主张由第三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受本合同付款约定的限制和承担任何责任。

7.5除乙方合同约定的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把资金拨付至另外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受本合同付款约定的限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受本合同付款约定的限制和承担任何责任。

7.6结算方式：以甲方最终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及本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为准据实结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直到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设备。若无法满足，由甲方自行维修后在质保金内进行扣除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一质量问题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质保期满后的产品质量责任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8.2 在竣工验收中，乙方提供的产品因出现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自行维修或更换，直到验收合格，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工程延期竣工验收、停窝工的索赔等）。

8.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异地工厂代加工生产，提供虚假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采取不正当手段使交付的产品不合格等，乙方则要全额退款，并按照本合同总货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2倍的损失赔偿金。

8.4 乙方供货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在供货过程中，无论批次数量为多少，都应按时送达工地，不影响施工。如果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按时送达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时，每延期一天交货，乙方承担人民币贰仟元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如果延期3天仍未交货，甲方可按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8.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或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供货数量或范围，直到将乙方清退出场另选其他供货单位，乙方按照不合格产品或供货不及时部分货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6如果乙方出现需交纳违约金的情形，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足额补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若乙方延期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7乙方在供货及施工过程中，派专人在施工现场指导安装，并提供安装使用技术资料。

**第九项：其它约定及事项**

9.1 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随产品送达工地，现场验收时必须具备。有环保要求的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环保方面的生产认证资料、检测报告、复试报告等随产品送达工地。

9.2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货物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9.3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由于政府行为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或免除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10.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政府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损失，各自行承担。

10.4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双方确认前述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的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LNG储罐★**

全容积60m3，设计压力≥1.44Mpa、工作压力≥1.2Mpa、日蒸发率≤0.35%。要求保温性能高，真空稳定性好，LNG日损耗低。

**二、LNG潜液泵及泵池★**

（1）浸没式离心泵：流量≥330L/分钟，功率≥11kw，转速≥6000转/分钟，应采用品ACD、低温之星低温之星品牌产品。

（2）集成安装于设备泵撬内，满足增压卸车和泵卸车两种要求。

（3）相关配置包括：变频调速器、气蚀保护装置、超压超温自动停泵装置、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等，变频器应采用品质SIEMENS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品牌产品。

（4）泵池：高真空多层绝热，工作压力1.6Mpa。

**三、LNG加气机★**

（1）管理软件具备计量、收费、管理等功能，并可按买方要求定制一卡通管理系统。

（2）流量计：配置加液流量计和回气流量计。

（3）流量计要求质量高、计量规范、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系统稳定。加液流量计应采用品质等于或高于艾默生品牌产品。

（4）计量误差≤±1.5%。

（5）具备各自独立加气功能。单台加气机配置1把加液枪和1把回气枪，配置4米长加液和回气软管，加气管道配置拉断阀，配置小票打印机。

（6）加气机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型评报告

**四、组合增压器**

（1）卸车增压器：空温卧式或移动式，气化量300Nm3/h，工作压力1.6Mpa，设计温度-196℃，主体材质：铝翅片。

（2） EAG加热器：空温卧式，气化量150Nm3/h，工作压力1.6Mpa，设计温度-196℃，主体材质：铝翅片。

**五、工艺管道及阀门★**

（1）采用PIR管路，满足输送LNG压力、流量要求，满足LNG卸车、储罐自增压、LNG加气等流程需要，其中卸车口位置按买方图纸《总平面布置图》。

（2）PIR管道保温绝热层保温厚度不小于8cm。

（3）管路采用焊接方式连接，卸车液相连接管路设置拉断阀。配置1根4米卸车软管、1根4米增压液相软管、1根4米增压气相软管。

（4）阀门采用专用低温阀门，满足输送LNG压力、流量要求，且具备耐低温性能(-196℃)。

**六、放散管组件**

（1）设计符合GB50156-2021要求

（2）应包含放散管、阻火器、消音器。

**七、压力表、液位计★**

（1）压力表量程范围：0~2.5 Mpa，不锈钢外壳。

（2）液位计：不锈钢外壳。

**八、安全监控系统★**

（1）根据设计配置，包含可燃气体探测器、安全报警器。产品必须满足当地消防产品备案要求。

（2）可燃气体探测器监测区域包括：加气机、储罐根部及泵池、声光安全报警器等。

**九、仪表风系统★**

具体包括：空气压缩机、吸附式干燥机、油水分离（空气净化）、压力表等设备。

**十、站控系统★**

（1）具体包括：PLC、变频器、电磁阀、配电柜、控制柜、控制系统上位机及管理系统、连接线缆等；

（2）具备卸车、加气、待机、卸车加气、紧急控制、显示、报警、参数查询、历史记录查询、报表打印等功能。

（3）PLC：I/0卡件插槽预留不少于10%的余量，4～20mA模拟信号输入，支持MODBUS RTU通讯协议、MODBUS TCP/IP、ETHERNET/IP通讯协议。

（4）PLC要求采用模块式设计，抗震性强，耐高温，抗电磁干扰等性能。模拟量模块要求有较高的精度和分辨率，且具备加强的稳定性。应采用品质等于或高于SIEMENS西门子、ABB、罗克韦尔等品牌产品。

（5）站控系统操作页面按照业主要求显示形象标识及LOGO，所有页面醒目位置不得显示投标人品牌标识及LOGO。

**十一、UPS★**

（1）安装于站房控制室内，满足上位机、零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报警系统等在断电条件下的供电需求。

（2）容量≥6Kva，UPS主机和电池柜独立设置不与配电柜集成。

**十二、变送器★**

（1）防爆等级：Exd IIB T4，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

（2）量程范围：不小于被测量的1.5倍。

**十三、整机要求★**

（1）设备整体LNG排放量少，气体损耗小，正常情况下整站不产生放散。

（2）设备整体取液率高，正常运行残液剩余不多于2000kg，即LNG储罐剩余LNG液位高于2000kg时，设备可以自动正常加液，无需进行手动开启放散等操作。

（3）支持自动卸车加气功能，通过站控系统操作，进行卸车流程时可以通过自动操作对车辆进行加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证书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交货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地点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设备中的任何缺陷，质量保证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移交、验收合格至正常运行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LNG加注站成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储罐 | | | | | | | |
| 1.1 | LNG储罐 | 60m3卧式真空缠绕绝热，设计压力1.44MPa；工作压力1.2MPa | 2 | 台 |  |  |  |
| 2.集装箱体 | | | | | | | |
| 2.1 | 集装箱体 | 含S30408不锈钢金属围堰和防爆风机 | 2 | 台 |  |  |  |
| 3.LNG系统 | | | | | | | |
| 3.1 | 低温潜液泵 | 0~340L/min，出口压力1.6MPa，扬程380m；设计压力≥1.92MPa；设计温度-196℃ | 4 | 台 |  |  |  |
| 3.2 | 低温泵池 | 设计压力≥1.92MPa；设计温度-196℃ | 4 | 套 |  |  |  |
| 3.3 | 卸车增压器和EAG气化器 | 300Nm3/h和150Nm3/h；设计压力1.92MPa；设计温度-196℃ | 2 | 套 |  |  |  |
| 3.4 | LNG 加气机 | 单枪；流量10~80kg/min；设计压力1.92MPa；设计温度-196℃ | 4 | 台 |  |  |  |
| 3.5 | 撬装设备阀门、真空管路及辅材 | 设计压力1.92MPa；设计温度-196℃ | 2 | 项 |  |  |  |
| 4.电气控制、仪表风系统 | | | | | | | |
| 4.1 | 整站控制系统 |  | 2 | 套 |  |  |  |
| 4.2 | 空压机（含干燥） | 空压机流量0.5m3/min，排气压力0.6~0.8MPa；冷干机处理量0.8m3/min | 2 | 台 |  |  |  |
| 4.3 | 氮气瓶（含减压装置） | 40L | 2 | 套 |  |  |  |
| 设备总价（元） | | | | | |  |  |
| 5.运输、安装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5.1 |  |  |  |  |  |  |  |
| 5.2 |  |  |  |  |  |  |  |
| 5.3 |  |  |  |  |  |  |  |
| 5.4 |  |  |  |  |  |  |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二）专用工具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合计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赠送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三）质保期内标准备品备件、易损件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部分

*[提示：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暗标均不设封面）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五、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承诺

（六）其他证书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证书

###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